

证券代码：831433

证券简称：川东磁电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余达洲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公司拟重新认定核心员工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涛、罗世花、程元、康翠玲、余达洲、何丽容、左江、陆任锋、刘潘桃、陈智华、饶艳庄、张雪玲、王秀方、

严小平、凌杰文、陈俏岳、夏贤冲、何明、孙冬梅共 1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 1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1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29 日